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43號

上訴人 李連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2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被上訴人 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相儒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；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，如未遵期辦理者，應自行承擔訴訟上不利認定之風險(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76條、第277條、第344條、第345條...)，特此裁定：

壹、上訴人李連豐應陳報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如何取得(向何人承租或購買)第一次進場設備？若非自被上訴人訂購者，其租購金額若干元？單據何在？設備內容與原審卷第107-109頁所載設備是否相符？目前置於何處？是否仍可使用？

二、胖老爹炸粉與專用油之使用比例為何？與營業額相對應之比例為何？若無SOP作業程序，上訴人所主張使用比例、依據、所憑證據方法為何？

三、上訴人所主張換油程序、依據、所憑證據方法為何？

四、被上訴人稽查人員於111年8月18日前往路竹店稽查舀油採樣，有無全程錄影並拍照，舀油封存標識有無經路竹店人員簽名？

五、上訴人加盟被上訴人公司後，每月實際營業額及淨利各若干元？所憑證據方法？

六、上訴人每月營業額與炸粉、專用油使用比例，是否相當之陳述？

- 01 七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179號不起訴處分(被
02 告○○○妨害自由等案件)已否確定？
- 03 八、對於本院113年8月27日所為整點整理(見本院卷第89-90頁)
04 之意見？
- 05 貳、被上訴人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應陳報事項：
- 06 一、上訴人支付權利金50萬元是否全部用於購買第一次進場設備
07 (見原審卷第107-109頁)？抑或包含取得其他權利在內？各
08 項代價各若干元？上訴人當時有無簽收領據，若有，應提出
09 領據影本及現場點收照片。
- 10 二、被上訴人終止加盟合約後，上訴人應否歸還前開第一次進場
11 設備？若無須歸還，現置於何處？是否仍可自由使用處
12 分？
- 13 三、POS系統有無留存上訴人營收數額資料？若有，應陳報各月
14 營收數額；若無，亦應敘明未留存之具體理由。
- 15 四、胖老爹炸粉與專用油之使用比例為何？與營業額相對應之比
16 例為何？有無制定SOP作業程序？如有，其內容為何？是否
17 為加盟合約內容之一部分？所憑依據及證據方法為何？
- 18 五、換油程序(見本院卷第103-105頁)是否亦屬加盟合約內容之
19 一部分？所憑依據及證據方法為何？
- 20 六、被上訴人稽查人員於111年8月18日前往路竹店稽查舀油採
21 樣，有無全程錄影並拍照，舀油封存標識有無經路竹店人員
22 簽名？如有，相關錄影、照片與簽名封存標識等資料何
23 在？
- 24 七、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檢驗各加盟店採樣油品，
25 檢驗拆封前有無全程錄影或拍照？若有，應提出該錄影及照
26 片。
- 27 八、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11年2月訂購胖老爹專用油20桶，其
28 中5桶借給覺民店使用(見原審卷第102頁)，所憑證據方法為
29 何(如借據、電話紀錄...)？
- 30 九、上證一出貨傳票(上訴人於111年2、7月各訂購統清公司出貨
31 之胖老爹專用油各20、5桶)，是否即是原審卷第102頁油品

明細表所載路竹店訂購之20、5桶？

十、胖老爹專用油之油桶容量與尺吋(長、寬、高)各為何？(並陳報現場以尺丈量照片)

□、被上訴人稽查人員於111年8月18日前往路竹店發現大成牌之油桶容量與尺吋(長、寬、高)各為何？其標示內容物(油品)可否供高溫油炸使用？(並陳報現場以尺丈量照片)

□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179號不起訴處分(被告○○○妨害自由等案件)已否確定？

□、被上訴人沒收保證金之依據，是否援引加盟合約第8條第8項？

□、對於上訴人113年9月16日準備書狀(三)之陳述？

□、對於上訴人113年10月9日準備書狀(四)之陳述？

□、對於本院113年8月27日所為整點整理(見本院卷第89-90頁)之意見？

□、是否聲請訊問證人○○○？如是，請自行偕同該證人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